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着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货运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伪满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灭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灭，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领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远走京沪各地，仆仆

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及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祖国、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 陈连庆 谨序

重刊前言

吉林省志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由吉林巡抚兼吉林总督兼管奉天、热河、辽东三省的官吏，即当时的布政使司长官主持修纂，是为《吉林通志》。此志稿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完成，但未付印，故有“官修志书，古今通例，私撰志书，史所罕见”。《吉林新志》前承《吉林通志》旧稿，后启近代方志先河，洵为一部私撰的乡邦巨著。从清末代以来，《长白丛书》陆续整理新刊《吉林志书》、《吉林外编》、《吉林志略》、《吉林通志》、《吉林地志》、《鸿林旧闻录》、《吉林纂志》、《吉林通志》、《永吉县志》、《珲春县志》、《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打牲乌拉乡土志》、《永吉县乡土资料》等诸多旧志，囊括了从清代嘉道至纳满初年吉林省大多志书，有裨于修志撰史的急需，有益于乡邦文化的弘扬，足资庆幸。然上开志书，多属旧作，尚乏新编，故有《吉林新志》的新刊。

《新志》作者姓刘名肇，字迪廉，吉林德惠一区玉皇庙人也。其毕业于吉林省立一中，专攻历史地理学于北京师范大学，师承民初地理学家白眉初门下，于近世地理之学颇有造诣。历充吉林省教育各科总学、师范教职员及五中、三师、女师等校校长、吉林大禁训导部高等兼历史地理科讲师。1933年6月调任伪满文教部编审官。本志系作纂1930年为吉林省县治人员训练所主讲吉林本省人文地理课而编写讲义。博采诸家，鸿编巨制，诚为一代良书。

本书最大特色在于一个“新”字。一曰体例新：本书一改旧志陈规，采用章节新例。全书分自然、人文二编，分列篇章节目，纲举目张，极便读览。二曰视角新：作者运用近代地理学的理论方法，对吉林省自然地理、人文社会进行翔实科学的阐述和分析，推陈出新，体现了鲜明的时代风采，三曰内容新：本志所述远逸旧志，远超吉省，涉天文地质，民生实业、民众生活、文化教育，可谓集近代史地学之大成。四曰史料新：作者钩稽大量书刊图表，收辑采风问俗的口碑资料，吸收当世最新研究成果和统计数字，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资料性，被誉为吉林省一代百科全书。

《新志》荟萃了清季民国时期吉林省的珍贵文献，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吉林省地情提供了丰厚系统的资料，对当代编史修志，撰写乡土教材尤具参考价值。其编辑体例和修志新法亦可资鉴戒。

本书增印于一·八事变之后，作者迫于政治形势，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傀儡政权多所回护，间有不实之词，我们在整理中弃其糟粕，摒弃一些观点反动粉饰太平的陈词滥调，如删削第三章第一节之七的大和族等项，恳请读者亦当批判使用。

本书初版于民国十九年（1930），名为《吉林省人文地理学》，吉林永衡印书局铅印，线装2册，十章三十五节，360页十六万言。伪康德元年（1934）增订再版，郑孝胥题签，名为满洲地理参考吉林省新志，长春辽东编译社印，精装一册，十九章六十七节，688页，凡五十万字，本世纪六十年代吉林省图书馆据以刻印油印本。

本届整理以增订精装本为底本。原版错误屡出，此番重刊，一律遵改，体例从简划一，字形化繁为简，汰弃变正，表格多改横排，全文重加标点。本书下编十二章外交篇之二、三、四节原书缺略，仍付阙如。所附吉林山脉河流略图，置于环衬，作者像从略。

本书由吉林师范学院吉林省孟东风副研究员初订，周亮让、陈见微、农保中、李宏光诸同志校核，李澍田教授审定。舛误之处，敬愿识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岁暮

序

同学刘子迪康，赋性淳笃，勤学好问。专攻史地之学，垂二十年。兹本其研究所得，殷辛撰述《吉林新志》一书，篇幅甚富，无虑五十万言，洵巨著也。然是书之足称，不仅在其量之丰，而尤在其质之精。盖吉林之有志，创始于道光初年萨英额之《吉林外纪》，大成于光绪中叶李桂林之《吉林通志》。惟前者言简而事略，后者体备而文繁，且时过境迁，悉成旧闻。藉此稽古则有余，以之识今则不足。兹刘子继二书之后，苦心孤诣，自出手眼，一秉地学新说，以人文为经，以自然为纬。观其人民及实业等章，体裁独创，迥异常规，实开方志之新纪元。其颜之曰新志，以别于旧作，不亦宜乎。吾知是书一出，不独嘉惠士林，足供学子之参证，而有司之下车伊始，外宾之观光游历者，亦当以此为指南，俾可采风问俗焉。

甲戌中秋

邢定云识于文教部官舍

自序

吉林省志之编述，予蓄志已久，人事迁延，迄未著笔。一九三〇年春，亡友张君伯衡，主任吉林省立县治人员训练所，约予主讲吉林省人文地理。时予主任吉林省立大学训育，公余遍搜往籍，无教科良本。《吉林通志》，体例旧而卷帙浩繁，非短时间所能卒读，且其叙事止于光绪十七年。魏氏声和《吉林地理纪要》，偏于旧闻而略于今事。林氏传甲《大中华吉林地理志》，体例适而文失于略。吾师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吉林篇》，体例适而略于民众生活。遂决志自行编述。惟公事忙碌，苦无暇晷。乃于公余假期，昼夜以之，遂成斯书，计前后费时百八十天。全书都五十余万言。自审学识谫陋，挂漏误谬，势难避免。邦人学者，幸加教正。

一九三〇年编者序于吉林省立吉林大学校舍

再版序

本书成于满洲事变前。我国成立以来，省内人文方面之变动甚多。翻阅原书，已多陈迹。乃假暑期公余，逐一订校。然因时间关系，校订未尽如意。其或宜增减而未增减，宜订正而未订正之处，自知难免。惟以满洲地理，已列为满洲国学校教育专科。教师学生咸感参考之无书，年来询索于予者不一而足，苦无专书以对。本书虽限于吉林一省，而内容牵涉所及颇广。手此一编，则满洲地理得过半矣。故不避谫陋，增订再版。

康德元年九月编者识于新京寓所

书 前 语

一、本书共上下两编，上编详述山水天产等自然现象，下编详述民生产业等人文表现。

二、我国旧有方书省志，多详于典章人物，而略于一般民众生活状况。本书力矫此弊，以备采风问俗关心民众生活者参考。

三、本书取材，除编者目睹身经及访问故老者外，参考之书目甚繁。兹举要列后：

吉林通志	吉林省行政全图
珠河县志	中华民国省区全志
东三省纪要	吉林民政月刊
吉林气象月刊	蒙旗月刊
大中华吉林地理志	满洲通志
吉林农矿月刊	宁安县志
吉林矿务纪要	吉林省议会报告书
桦川县志	吉林省全图
吉林教育统计	满洲文教月刊
吉州年报第一次	满洲民政部半月刊
满洲实业部月刊	最近之东三省
依兰县志	满洲交通部月刊
中华民国新区域图	水道提纲

- | | |
|-------------|----------|
| 中东半月刊 | 德惠县志稿 |
| 满洲地志 | 吉林财政报告书 |
| 地学杂志 | 中外地理大全 |
| 农安县志 | 本国人文地理 |
| 吉林省清理田赋局报告书 | 中国铁道史 |
| 北满农业 | 扶余县志 |
| 中国邮电航空史 | 满洲宗教统计表 |
| 满洲文教年鉴第一次 | 东三省政略 |
| 吉林省教育会刊创刊号 | 双城县志 |
| 东北四省分县新图 | 东北年鉴 |
| 大清一统志 | 邹著东省铁路概要 |
| 中东经济月刊 | 辽东文献征略 |
| 满洲年鉴 | 国民外交周报 |
| 吉林外纪 | 边务报告书 |

上 编 自然之部

第一章 疆域	1
第一节 位置	1
一、方位 二、经度 三、纬度	
第二节 广袤及面积	1
第三节 疆界	2
一、对俄界务 二、对日界务	
第二章 地形	8
第一节 概况	8
第二节 山系	8
一、长白山脉 二、完达山脉 三、老岭山脉	
四、吉林哈达山脉 五、本省山地之特色	
第三节 水系	20
一、黑龙江水系： 1、黑龙江本流 2、松花江 3、乌苏里江	
二、发源长白山东南麓二水系：1、绥芬河 2、图们江	
三、辽河水系	
第四节 湖泊	52
一、兴凯湖 二、小兴凯湖 三、镜泊湖	
第三章 地质	56
第一节 地史述略	56
一、地壳之生成 二、地层之由来 三、地史	
第二节 本省地质概况	58
一、山岩部 二、平原部	
第四章 气候	61

第一节 概况	61
一、本省气候之七大特点	二、气候之概况
三、本省气候与农作	
第二节 测候	63
附气候表(1)(2)(3)(4)	
第五章 物产	70
第一节 概况	70
第二节 动物	70
一、兽类	二、禽类
三、虫类	四、水产类
五、药用动物	
第三节 植物	77
一、森林	附全省窝集表六、全省森林面积表七
二、木类	
三、果类	四、谷类
五、蔬类	六、瓜类
七、草类	
八、药用植物	
第四节 矿物	105
一、概况	二、吉林全省矿产一览表
第五节 特产	122
一、鸡卵	二、肥猪
三、大豆	四、麻
五、黄烟	六、人参
七、貂皮	八、东珠
九、乌拉草	十、麻特哈鱼
十一、答抹哈鱼	
第六节 特产之研究	127
一、大豆之研究	二、麻之研究
三、黄烟之研究	

下 编 人文之部

第一章 名称及沿革	156
第一节 名称	156
第二节 沿革	156

第二章 区划	157
第一节 沿革	157
第二节 区划	157
第三章 人民	165
第一节 种族及其由来	165
一、汉族 二、满族 三、回族 四、蒙族 五、索伦人及达 尔瑚人 六、黑斤人 七、大和族(删略) 八、韩族 九、斯拉夫族	
第二节 户口及其分布	170
附全省户口表	
第三节 语言	178
一、汉语 二、满语 三、蒙语 四、回语 五、朝鲜语	
第四节 文字	187
一、汉文 二、满文 三、蒙文 四、回文 五、朝鲜文	
第五节 衣食住	221
一、衣 二、食 三、住 附全省民房租价表	
第六节 生活状况	226
一、屯落 二、男女 三、家族 四、职业 五、男女职业 界限之破除	
第七节 中国内地人移来概况	230
第八节 性质及特习	231
一、性质 二、特习	
第九节 礼俗	234
一、婚礼 二、丧礼 三、祭礼 四、礼式 五、满人礼俗 六、年中行俗 (1)阿衡访问记 (2)汉族年中行俗	
第十节 宗教	259
一、儒教学说之影响 二、佛教 三、道教 四、回教 五、在理教 六、喇嘛教 七、叉玛教 八、耶稣教	

九、近宗教性之社会团体	十、杂神之信仰	十一、庙堂
十二、吉林省各县宗教统计表		
第四章 教育	271	
第一节 中国教育史鸟瞰	271	
第二节 吉林教育略史	272	
一、改制以前	(1)吉林省学宫表	(2)吉林省书院表
	(3)吉林省官学表	(4)吉林省义学表
	(5)吉林省试院及考棚	(6)吉林省学署
二、改制以后	(1)旧学制表	(2)新学制表
三、乡塾		
第三节 教育现状	282	
一、概观	二、学风	三、教育局长之生活精神与各县教
育	四、男女教育沟通	五、官署
	六、学校	附教育状
	况表六	
第五章 实业	303	
第一节 农业	304	
一、土地(附统计表四)	二、农民	三、组织
四、耕种情形	五、消费及运售	六、农民生活状况
	七、副业	八、产量
及价值(附农产统计表四)	九、农事研究	
第二节 矿业	337	
一、沿革	二、现状	(1)金矿 (2)煤矿 (3)铜银矿
(4)杂矿	三、矿区表	
第三节 林业	372	
一、概况	二、砍伐及运输情形	三、运输上之困难
四、销售	五、发放林场情形	六、林政现制
第四节 工业	393	
一、概况	二、满洲实业略史	三、旧式工业
五、工业经济之组织	四、新式工业	

第五节 商业	417			
一、概观	二、组织	三、商场	四、运输	五、物价
六、主要商品	七、输出入额	八、商业经济之组织		
九、外国人在本省所经营之工商业				
第六节 水产业	448			
一、水产之种类	二、产鱼地	三、搭捞概况		
四、渔户及鱼产量概况调查表				
第六章 交通	452			
第一节 概况	452			
第二节 陆路	452			
第三节 水路	456			
一、松花江概况	二、航业	三、汽船概况	四、船只数目	
五、造船及营业	六、满洲造船事业	七、东北造船所		
第四节 铁路	472			
一、满洲铁路网下之吉林铁路	二、吉林省内外各路之概况			
第五节 邮电	477			
一、邮政	二、电政	三、无线电信电话		
第七章 财政	498			
第一节 概况	498			
第二节 税率	499			
第三节 征收机关	505			
第八章 货币	509			
第一节 昔时通货	509			
第二节 近时(事变前)通货	511			
第三节 事变前通货币价之消涨	515			
第四节 现在通货	515			
第九章 金融	518			

第一节	概况	518
第二节	金融机关	519
第三节	利率	521
第十章	行政	527
第一节	沿革	527
第二节	行政区划	527
第三节	行政组织	528
第四节	事变前全省各县行政人员籍别统计	532
第五节	各县政府概观	532
第六节	民间甘苦	534
第七节	地方自治	536
第八节	公安	539
第十一章	军事	545
第十二章	外交	549
第一节	民众对外观念	549
第二节	本省外交机关(原略)	549
第三节	驻吉各国领事馆(原略)	549
第四节	关系吉林之各项条约(原略)	549
第五节	满洲国成立后之外交情形	549
第十三章	都埠及市镇	552
第十四章	古迹	565

上编 自然之部

第一章 疆 域

第一节 位 置

一、方位

吉林省居满洲东南部，即奉天省之东，黑龙江省之南，朝鲜半岛之北。其东北与俄分界之耶字界碑所在，即我国之东极。

二、经度

(一) 西起本初子午线(伦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五十七分，东至一百三十五度二十分。

(二) 西起我国子午线(新京南欢喜岭东经一二五度十八分)，西经二度二一分，东至东经十度二分。

三、纬度

南起北纬四十一度五十分，和龙县南界关王庙，北至北纬四十八度四十分，乌苏里江、黑龙江会口。

第二节 广袤及面积

东西跨经度十二度二十三分，最长处一千四百十里。南北占纬度六度五十分，最长处一千二百里，斜计最长处二千里。面积 约九万方英里。

第三节 疆界

西北界黑龙江省，西南界奉天省，东北一部界俄领阿穆尔省，东南界俄领沿海州，南界日领朝鲜。清初辟东海部为领土，吉林省东界抵日本海者二百余年，咸丰十年北京条约，割乌苏里江以东之地于俄，旧日省境削去殆半。兹略述满洲界务交涉于下。（据《东北年鉴》）

一、对俄界务

（一）尼布楚条约之界务交涉

俄国之窥向满洲，远在明末。波雅尔吉以明崇祯十六年考查龙江一带，历时三年，旅行七千公里，记其山川形势而归，而东侵之行动益显著矣。清顺治七年，俄人据雅克萨，筑木城以固守。复略取乌苏里江口之哈巴罗夫卡（伯利），为宁古塔章京巴海所击退，旋筑尼布楚城为根据地。康熙二十一年遣都统朗坦、公爵彭春前往视察，并于瑷珲呼玛尔地方立木城，与之对垒。二十二年调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进兵驻防。二十四年，彭春攻雅克萨，毁其城而返。旋俄人自尼布楚率兵复来，再建木城据之。二十五年，萨布素复往攻，并邀荷兰贡使致书俄廷，要去收回雅克萨、尼布楚以清疆界。时俄国则发使至北京请和。遂于二十八年清廷派内大臣索额图，与俄使费雅多罗会于尼布楚，几经争议，订约六条。其主要项目如次：

（1）北以格尔必齐河（入石勒喀河之水）为界，自此河源东循大兴安岭（即外兴安岭之支阜朱格朱尔岭）脊至海滨，凡岭南尽属清，岭北尽属俄界。

（2）西以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之南岸为清属，河之北岸为俄属。

（3）雅克萨所筑之城，尽行拆除。并立界碑于格尔必齐河诸地，以汉、满、蒙、俄及罗马五体字，勒为识别。直至瑷珲条约成立以前，对俄界务如此。

（二）瑷珲条约之界务交涉

尼布楚条约成立以后，边事粗安者百余年。至鸦片战争以后，五口通商之约既立，俄人经营东方之心又炽。俄皇尼古拉斯一世派穆拉夫岳夫为东部西伯利亚总督，负有探查黑龙江之任务，继而尼伯尔斯克深入鞑靼海峡，窥察桦太岛。乃将黑龙江下游之地，全行侵占。清咸丰四年，穆拉夫岳夫自石勒喀河出发，浮黑龙江而下，直抵瑷珲。清廷驻军不能抗拒，乃公然以为取得航权矣。咸丰五年，穆拉夫岳夫再度航行，并请求清廷派使画界，欲以黑龙江为两国界水，为清廷画界大臣所驳。乃要求通航，并于左岸布置营戍。于是黑龙江下游之地并视之为俄属领土矣。咸丰八年穆氏强迫清室开会画界，清廷任黑龙江将军奕山为全权大臣，与穆氏会于瑷珲。穆提议以黑龙江为界，奕山则力持尼布楚原约以争，竟以势绌见屈，另订瑷珲条约，其要项有：

1、黑龙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口，全为俄国领地，但精奇里河以南至霍尔莫勒津屯（即江东六十四屯最南之屯）原住之满洲人，仍居原地，归清廷官员管理。

2、由乌苏里河迤东至海之地，作为两国共管。

3、由黑龙江、乌苏里河、松花江，只许清俄两国船舶通行。

此约既订，而疆界大形其收缩之变化。江东六十四屯，曾经清室两次封堆，标明境界。至光绪二十六年，俄人寻衅肆虐，将居民驱杀殆尽，黑龙江外无我领土矣。

（三）北京条约之界务交涉

清咸丰九年，遭英法联军之辱。俄国驻京公使伊格那提业夫出任调停，事后居以为功，要求将乌苏里河以东共管之地，让与俄领，恭王奕訢竟许之。于咸丰十年缔结北京续约十五款。其界务要点为：

1、自乌苏里江口而南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江、松阿察河为界。自松阿察河之源，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口顺山岭至湖布图河口，并由此河口顺珲春及海中间之岭（长岭）至图们江口为界。其东属俄国，其西皆属清国。

2、按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国阿、巴、瓦、噶、达、耶、热、皆、伊、亦、喀、拉、玛、那、倭、帕、